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汉缆股份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汉缆股份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为规范管理，避免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活动的管控，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情况

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上市后制订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原有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制度，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的委员会负责相关的工作。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内部设置10个直属职能部门，分别为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部、质管办、设备部、技术中心、公司办和证券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公司于上市前就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逐步按照规范的内部控制标准开展工作。

上市以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已有内控制度的执行环节，制订和修订了大量的制度，如《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结合原有的其他内部管理基本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基本控制制度。

3、公司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开展内控工作的主要情况

(1)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一位负责人，聘任了两名专职审计人员，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2)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审计部配备了熟悉公司业务、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保证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运行。

(3) 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公司业绩快报等发表内部审计意见，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运营风险。

(二) 2011 年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期货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重点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审批权限、会计核算、投资管理、资金筹措、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有书面协议，并明确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及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11年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规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机制。

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报告，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对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过程中，在尽职调查、专业顾问聘请、投资决策等方面，均遵照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内部控制相关原则。

6、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风险的功能，公司制定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在《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进行期货业务的目的是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期货交易的内部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容。该制度制定后，公司严格遵照执行，不存在期货投机和套利交易。

7、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没有虚假内容、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做到披露信息公平、公正、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各项重大事件均按制度规定披露，未发生过泄秘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8、对供应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通过与设备供应商协商，争取到较为优惠的付款条件，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销售政策。为确保公司利益免受损失，本公司与大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定有较为详尽的激励制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状况下达资金回收任务。

9、对成本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考核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目标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明确管理费用开支标准和标准制造成本，每月兑现考核，对完成成本控制任务的，给予奖励，对未完成成本控制任务的，予以处罚，成本控制为效益的提高提供了管理保证。

10、经营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讲求质量信誉，创立“汉河”名牌”的质量方针。层层把关，严格检验，并与国家质检机构合作严把质量关，确保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办公例会，就公司经营业务、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了以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外聘律师、内设法律专业人员，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经过法律评估，对公司所面临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11、检查监督

公司建立有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和经理层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依据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审查，以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监督机制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审计，把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认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5、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6、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1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汉缆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汉缆股份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汉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汉缆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件批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55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41.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

告予以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74,41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92,617,312.27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60,721,737.63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93,00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28,263,958.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先后与中国农业银行市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香港东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37101986710059788888	108,623,982.3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532902771910999	47,342,804.72
浦发银行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69050154500000425	71,410,294.88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09989	11,656.02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	38-090501040011742	875,220.10
合计		228,263,958.10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一一列示。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6-020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根据该报告，汉缆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焦作分公司。

(2)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一部分，由公司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建设。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66,441.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除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其他相关决议。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

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0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账户使用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已经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500万元人民币。(原因说明详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5、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640.00	468.99	1,171.0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5,187.10	4,435.33	20,751.7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4.30	747.12	997.18
4	基本预备费	1,428.60		1,428.60
5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3,000.00	18,651.44	24,348.56

(2) 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差异说明

①部分进口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与原预算价格相差较大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于2008年并于2009年上半年进行了修改，而部分进口设备实际在2010年进口，因技术进步、市场竞争激烈、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原因导致进口价格下降，以及增值税改革固定资产采购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不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部分进口设备的实际价格与原预算价格相差较大。例如TROESTER 500kV VCV立式生产线原预算采购价格为2,601.1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仅为1,341.98万元；Maillefer 500kV VCV立式生产线原预算采购价格为2,601.1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104.71万元。

经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备投资明细表和公司提供的设备实际采购明细表，因部分进口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下降节约设备购置资金共4,272.84万元。

②部分原拟进口设备改用国产设备节约了部分资金

随着国内电缆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进步，一些原本需要进口的设备国内生产厂商也可以进行生产，且相关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或经公司改造后能够满足需求，为节约资金，公司采购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例如原拟从德国进口的LDPE净化处理装置预算采购价格为1,000.4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吴江市华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仅为89.01万元。

经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备投资明细表和公司提供的设备实际采购明细表，因部分进口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下降节约设备购置资金共4,350.81万元。

③因公司对生产场地进行统筹规划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部分原有设备可

以满足新增产能要求，部分原拟购置设备未再购置，共节约资金 5,731.01 万元。

④基本预备费等支出 9,993.90 万元未实际发生。

2、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80.00	1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161.00	4,425.44	4,735.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80	87.88	94.92
4	基本预备费	476.20		476.2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341.00	1,659.00
合计		14,000.00	7,034.32	6,965.68

(2) 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差异说明

①因部分进口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与原预算价格相比下降，节约设备购置资金共 2,805.23 万元。

②因公司对生产场地进行统筹规划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部分原有设备可以满足新增产能要求，部分原拟购置设备未再购置，共节约资金 473.06 万元。

③基本预备费等支出 2,028.40 万元未实际发生。

④铺底流动资金尚有 1,659.00 万元未投入使用。

3、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12.60	65.34	247.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1,924.60	734.00	11,190.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90		619.90
4	基本预备费	642.90		642.90
5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3,832.00	1,668.00
合计		19,000.00	4,631.34	14,368.66

(2) 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差异说明

①因公司的修武分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焦作万方相邻较近，为利用焦作万方提供的铝水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 2010 年起在修武分公司建设新厂房拟用于部分特种导线生产。因可以直接利用铝水作为原材料，节省了将熔炼铝锭等生产环节，可以直接将铝水在模具中冷却进行连铸连轧，原计划投入的连续时效炉、熔铝炉、倾动式保温炉等高价设备均不需要再投入，大量节省了相关设备投入。因修武分公司具备生产特种导线的便利条件，公司本部对该项目的投资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对生产场地

进行统筹规划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部分原有设备可以满足新增产能要求，部分原拟购置设备未再购置，共节约资金 4,850.82 万元。

②基本预备费等支出 7,849.84 万元未实际支出。

③铺底流动资金尚有 1,668.00 万元未投入使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号误操作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为 70,500 万元，超出公司公告金额 5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号发现此笔错误后及时将误转出的 5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中。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汉缆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汉缆股份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缆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汉缆股份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骥跃

龙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41.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78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5,33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否	43,000.00	43,000.00	4,690.54	18,651.44	43.38	2011年12月	3,382.55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3,236.61	7,034.32	50.25	2011年12月	340.23	不适用	否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4,023.94	4,631.34	24.38	2011年12月	1,146.02	不适用	否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837.91	5,016.80	100.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00.00	101,000.00	13,789.00	55,333.9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0,000.00	20,000.00	-	-	-	-	-
合计	-	-	-	33,789.00	75,333.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41.00 万元，超出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额 66,441.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2、公司将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由汉缆股份本部厂区内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61.73 万元。 目前，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 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 46,000 万元，从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账户使用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 46,000 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已经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500 万元人民币。</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号误操作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为 70,500 万元，超出公司公告金额 5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号发现此笔错误后及时将误转出的 5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备注：1、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
2、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41 万元。
3、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832 万元。
4、招股说明书未承诺各项目建设期内实现的效益。